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36號

債 權 人 蔡佳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采禾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、陳貴枝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請確認陳貴枝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且提出其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請求金額22,300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陳報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，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